

2019.2.25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海南中驹游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 1、项目名称：购置帆船帆板训练器材
- 2、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和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 3、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零玖万元整（小写）¥5,090,000.00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 1、交付地点：海口市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3、服务期限：产品免费质保期一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第六条 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 验收方式：由中标人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安装。

7.2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余款待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3% 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迟交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10.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所在地调解委员会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

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16号

海苑小区二号商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秀英支行

账号：2201 0212 0920 0136 207

电 话：

电 话：0898-6853259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2月21日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 附件一：

项目编号：HNZY2019-5(B)

货币单位：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470 级帆船	470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4	289900	1159600
2	激光级帆船	激光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4	88000	352000
3	RS:X 男子帆板	RSX 男子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6	85000	510000
4	RS:X 女子帆板	RSX 女子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6	83000	498000
5	J80 帆船	J80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2	389800	779600
6	670 教练艇	670	中国	广州市宝风游艇有限公司	4	294250	1177000
7	GP 帆板	GP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	39000	390000
8	GP 帆	GP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7	7750	54250
9	GP 桅杆	GP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6	4800	28800
10	GP 万向节	GP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	800	8000
11	GP 帆杆	GP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6	3100	18600
12	T293 加长杆	T293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	1010	10100
13	帆杆夹绳器	harken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	230	4600
14	T293 桅杆	T293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8	4700	37600
15	T293 帆杆	T293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5	3300	16500
16	T293 万向节	T293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15	1150	17250
17	下帆角夹绳器	harken	中国	上海珐伊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11	300	3300
18	NP 腰钩	NP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	950	19000
19	起航表		中国	深圳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	1450	5800
总报价(小写): ¥ 5,090,000.00							5,090,000.00
总报价(大写): 伍佰零玖万元整							

#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007)

海南中驹游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的购置帆船帆板训练器材项目(B包)(项目编号:HNZY2019-5),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月12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玖万元整(¥5090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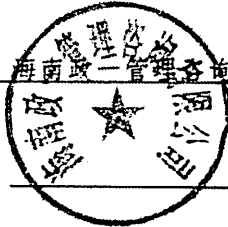
采购人:  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少雄陈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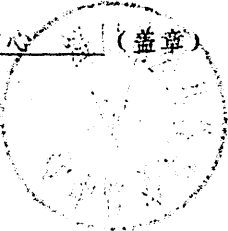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  海南中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洲

(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9年2月15日